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6/471, 第 13 段)通过]

76/109.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还有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

感到满意委员会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届会并参与委员会拟订案文的做法，以及不通过正式表决而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

注意到有相当多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作出了宝贵贡献，这表明除现有 60 个成员国之外，还有更多国家也有兴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许多现有成员国有兴趣继续作为成员，其他国家也有兴趣成为新成员，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将激发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认识到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实现更多方和更积极的参与，成员数目增加可以是这方面的一个助推因素，



又**认识到**促进委员会成员数目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确认委员会成员国已就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相互磋商并与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进行了磋商，

1.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不会对充分便利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产生足以量化的重大影响，因此这一增加不会产生财政影响；

2.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至 70 个国家，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这次增加成员数目后形成的区域代表比例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3. **又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 10 名成员，任期六年：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一) 非洲国家两席；
- (二) 亚洲太平洋国家两席；
- (三) 东欧国家两席；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b) 在 10 名新增成员中，有五名，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c) 根据(b)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d) 其余五名新增成员，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e) 根据(d)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f)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

4. **还决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会员国应考虑到候选国的自愿认捐，这大致显示候选国对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承诺；

5.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为确保会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该基金的设立宗旨是根据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并在同秘书处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协助，以及适当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6. 吁请委员会成员国努力加强参与和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工作的重要战略和决策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强调需要探索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适当手段；

7. 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数据；

8. 请委员会在其 2030 年届会以及必要时在其后的届会上讨论和审议与本决议有关的问题，包括如何促进区域组别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加强所有会员国代表的有效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以期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上述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